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捐贈講座設置辦法

108年2月27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第10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3月23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1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 本校第12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企業捐贈及贊助本校遴聘及延攬具有產學合作績優及特殊學術成就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資格：由本校專任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具有卓越學術榮譽或產學績優成就者傑出表現者。

第三條 講座名稱：由受贈單位與捐贈者議定之。

第四條 講座設置要點：

本校受贈單位應訂定該講座設置要點；若係以校方名義受贈者，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系(所)及院級捐贈獎座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審議；校級中心及行政單位捐贈講座設置要點應送學術主管會報審議。

前項設置要點應包括設立主旨、講座名稱、任期、審議程序、捐贈單位及金額、權利與義務等內容。

第五條 捐贈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及產學合作能量之提升，及協助學術及產學合作任務。

第六條 任期：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另以捐贈契約書定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校外捐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